

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  
平步二桥、深水桥)

# 监理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	1
二、 合同通用条件 .....	5
三、 合同专用条件 .....	15
四、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21
五、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23
六、 中选通知书 .....	25
七、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26

#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

2. 工程地址：佛山市高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434549 元；

4. 工程概况：本项目（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涉及 6 座桥梁，除了不对桥面铺装病害和无需更换的支座病害进行处治，其余病害均进行处治（即包括扣除铺装的桥面系病害、扣除轻微支座病害的上部结构病害和下部结构病害）。

各桥情况如下：

### (1) 渡水桥

渡水桥位于曲线段，分为左幅桥和右幅桥两部分，其中左幅为 1-13m 空心板梁，右幅为 1-13m 现浇板梁，全长 15m，净宽 31m（不含中央分隔带）。

### (2) 杨梅桥

杨梅桥分为左幅桥、中幅桥和右幅桥三部分，均为 3-16m 装配式 T 梁，交角为 60°。桥长 54m，桥面全宽 35m，净宽 32m（不含中央分隔带）。

### (3) 下沙桥（杨西大道北桥 1）

下沙桥（桥检报告使用的名称为杨西大道北桥 1）分为左幅桥和右幅桥两部分，均为 3-9m 空心板梁，交角为 45°。主路桥面全宽 42 米，净宽 32 米（不含中央分隔带）。

### (4) 平谦桥（杨西大道北桥 2）

平谦桥（桥检报告使用的名称为杨西大道北桥 2）分为左幅桥和右幅桥两部分，均为

3-9m 空心板梁，交角为 90°。桥面全宽 42 米(不含辅路及人行道)，净宽 32 米(不含中央分隔带)。

#### (5)平步二桥

平步二桥建于 1991 年,为 1-8.6m 现浇板梁。桥长 11.0 米,桥面全宽 12.8 米,净宽 12.2 米。

#### (6)深水桥

深水桥建于 1995 年，分为左幅桥和右幅桥两部分，均为 1-6m 现浇板梁。桥长 8.6 米，桥面全宽 26.8 米(含中央分隔带)，净宽 24.0 米。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安国永 ；

身份证号： 232603197801086413 ；

注册执业证号： JGZ1042458 ；

手机号码： 18263677835 ；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对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监理相关工作。

#### 三、监理服务期

自施工准备期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审核止。

#### 四、监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2928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2、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费、设备费、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因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监理而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人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或施工方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或对不同部位施

工单位进行的各方面衔接协调、附加工作等)。结算时, 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  
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  
其他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

3、监理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高明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如审核价高于签约合同价,  
则采用签约合同价, 如审核价低于签约合同价, 则采用区财政审核价作为最终合同价格。

4、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

5、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结算通过审核  
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以上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每次款项的支付,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  
及对应发票; 否则, 委托人有权拒付,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委托人在前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  
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  
所推延, 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 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具体款项在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付款后的合理期限内实际支付给监理人(结算  
时亦同)。

五、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监理合同中通用和专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

(2) 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通用条件;

(4) 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监理人支付根据监理合  
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监理规  
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任务  
全部完成, 同时监理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1 座 101 室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主要部门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电话：0757-88211519

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234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盛世支行

账号：0506012090006221

电话：0536-7906787

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 二、合同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
- (2) 合同专用条件；
- (3) 合同通用条件；
- (4) 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督促施工承包人各方面整改按时按量落实到位。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该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应派驻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两名监理员。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以不低于同样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

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三、合同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

(2) 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通用条件；

(4) 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及造价。

配合委托人对该项目的其他管理工作。

2.1.3 本项目不适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合同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规定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失信行为的或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合同文件(即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本工程实施的合同文件)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在施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业主授权范围内完成下列工作，同时监理人应接受业主代表的协调和监督。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建议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3) 审议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款额；

(4) 复核技术规范(规格)的替代或审查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批复, 凡属工程细目单价的变更, 必须在一周之内报业主确认备案, 否则变更无效;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7) 审查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 审查施工分包的申请。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同合同通用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开工令发出前提交 1 份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报告, 每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则顺推)将监理单位上月的月报、监理通知单、会议纪要及其他约定资料提交 1 份报建设单位检查、备案。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本项目不适用。

## 3. 委托人义务

3.2 本项目不适用。

###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本项目不适用。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处以违约金:

类型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人员履约	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b>1万元/人/日</b> ，其他监理人员 <b>5千元/人/日</b>
	2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b>5%或10万元</b>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b>5%或1万元</b> 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b>5%或10万元</b>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b>5%或1万元</b> 的标准。
	4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b>1万元/人/日</b> ，其他监理人员 <b>5千元/人/日</b>
	5	如需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 <b>1万/人/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到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b>60%</b> ，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b>4</b>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b>1万元/天</b>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b>5千元/天</b> 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b>5次</b>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 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 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人员 履 约	7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 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b>2 万元/次</b> 的标准, 其他人员按 <b>1 万元/次</b> 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8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 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 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 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按 <b>1 万元/人/次</b> 的标准, 其他监理人员按 <b>5 千元/人/次</b> 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b>5%或 10 万元</b> 的标准; 其他监理人员, 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b>5%或 1 万元</b> 的标准
	10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b>5%或 10 万元</b> 的标准; 其他监理人员, 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b>5%或 1 万元</b> 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职业 操 守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 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 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 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监理人应按 <b>10 万元/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 不得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	监理人应按 <b>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b> 的标准向委托支

		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	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职业操守	1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监理人按照 <b>10万元/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应按 <b>20万元/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 5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及监理日志等	监理人应按 <b>3千元/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行为	1 6	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	监理人应按 <b>5千元/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	监理人应按照 <b>一般事故2万元/次，较大事故5万元/次，重大事故10万/次，特重大事故30万元/次</b>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监理人应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 7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 以上 50% 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 1.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由双方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 2.本《监理合同部分违约条款》中违约金设为幅度范围的，委托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项目管理需要等实际因素合理确定写入合同的具体违约金金额。
- 3.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包括：（一）项目总监；（二）监理类招标项目中列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 4.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适用。

5. 支付：见合同协议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本项目不适用。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本项目不适用。

## 四、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监理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1、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住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2345 号

邮政编码：528500

邮政编码：262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7-88211519

电话：0536-7906787

日期：2016年12月5日

日期：2016年12月4日

## 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7-88211519

日期：2018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23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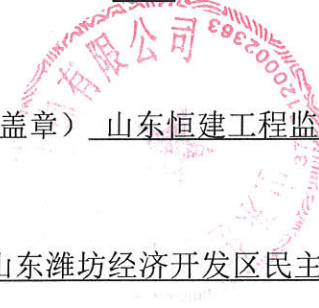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62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536-7906787

日期：2018年12月4日



## 六、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041159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4UW21T525112605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哲辉）授权，担任 高明区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渡水桥、杨梅桥、下沙桥、平谦桥、平步二桥、深水桥） 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232603197801086413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 JGZ1042458

签字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